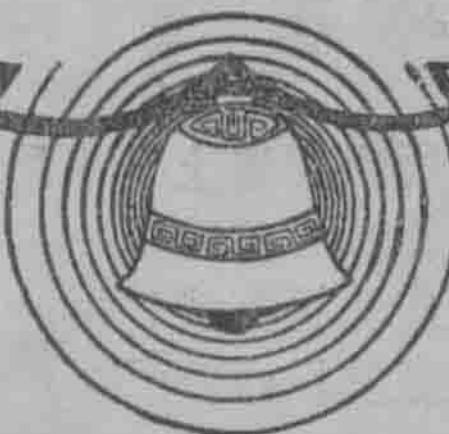


蔣委員長西安半  
蔣夫人西安事變回

錄記

本書完全用國產材料製印



本書有著作權，如有  
翻印私售或轉載者  
一律嚴究；著作者並  
保留翻譯任何外國文字之權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西安事變回憶錄

全一冊

平裝實價國幣三  
角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蔣中正美齡

著作者

蔣宋中正

發行者

正中書局

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

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

印 刷 所

正中書局

上海太福平路

南京太福平路

南京太福平路

發 行 所

正中書局

上海太福平路

(850)

在橋頭望月  
丁巳年十月

山體

火光

日員

人者

口同

舟角

火牛

日月

獸

山脂

木杰

刀九

雨口

舟角

事

纏

回

兔

金錦

吳敬恒題



目 次

一 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

二 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

三 附錄

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

# 西 安 半 月 記

蔣中正

## 引 言

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，事起倉卒，震驚中樞，幾搖國本。中正於二次入陝之先，即已察知東北軍、勦匪部隊思想龐雜，言動歧異，且有勾通匪部、自由退却等種種複雜離奇之報告，甚至謂將有非常之密謀與變亂者。中正以國家統一，始基已具；且東北軍痛心國難，處境特殊，悲憤所激，容不免有越軌之言論，如劉切誥諭，亦必能統一軍心，使知國家利害之所在。同是黃炎、胄裔，患在不明國策，豈甘倒行逆施？中正身爲統帥，教導有責，此

身屬於黨國，安危更不容計。爰於十二月四日由洛入關，約集秦、隴、勦匪諸將領，按日接見，諮詢情況，指授機宜；告以勦匪已達最後五分鐘成功之階段，勗以堅定勇往，迅赴事機之必要；又會集研究追勦方略，親加闡示。虛心體察，實覺諸將領皆公忠體國，深明大義，絕不慮其有他。不料倉卒之間，變生肘腋，躬蹈其危；推誠之念雖篤，慮患之智不周；此皆中正不德所致，於人何尤？此次事變，爲我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大頓挫。八年勦匪之功，預計將於二星期（至多一月內）可竟全功者，竟坐此變幾全隳於一旦。而西北國防交通、經濟建設，竭國家社會數年之心力，經營敷設，粗有規模，經此變亂，損失難計。欲使地方秩序、經濟信用，規復舊觀，又決非咄嗟可辦。質言之，建國進程，至少要後退三年，可痛至此！倡亂者同具良知，亦必自悔其輕妄之不

可追贖也。自離陝回京以來，疊承中外人士，詢問變亂當時躬歷之情形，中正受黨國付託，陷身危城之中，方自慚疚之不遑，何敢再有所陳述。即欲據事紀實，已不能無墨漏之感，亦何以避免揭人之短與揚己自詡之嫌。叛部雖早已不視余爲其上官，而余則不能不認爲我之部屬；部屬之罪惡，實亦卽余之罪惡；瑣瑣追述，又適以自增其媿怍。唯以諸同志及各方友好，均以不能明悉當時實情爲缺憾，爰檢取當時日記，就一身經歷之狀況與被難中之感想，略紀其概，以代口述。凡以誌余謀國不臧與統率無方之罪而已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

西 安 半 月 記

十二月十一日

早起在院中散步，見驪山上有二人，向余對立者約十分鐘，心頗異之。及回廳前，望見西安至臨潼道上，有軍用汽車多輛向東行進，以其時已屆余每日治事之時間，即入室辦公，未暇深究。黎天才等忽來求見，事前未約定，殊覺突兀。黎談話時，對勦匪方針表示懷疑，與漢卿昨日所言者如出一轍；知其受毒已深，痛切誠斥之。是晚招張、楊、于與各將領來行轅會餐，商議進勦計劃。楊、于均未到。詢之張漢卿，則知彼亦於今晚宴來陝之中央軍政

長官楊子先在西安招待，俟此間餐畢，將邀諸人同往也。漢卿今日形色匆遽，精神恍惚，余甚以爲異。殆以彼昨來見時受余責斥，因而不快歟？或彼已聞余訓責黎天才之言而不安歟？臨睡思之，終不明其故。以時遲，亦遂置之。

十二月十二日

凌晨五時半，牀上運動畢，正在披衣，忽聞行轅大門前有槍聲，立命侍衛往視，未歸報，而第二槍又發；再遣第二人往探，此後槍聲連續不止，乃知東北軍叛變。蓋余此來僅攜便衣衛士及衛兵二十人，而行轅大門外之司警戒者，即張之衛隊營也。少頃，侍衛官竺培基及施文彪來報：「叛兵已蜂湧，入內本已衝過第二橋內，被我等猛射抵禦，死傷甚多；叛兵知我內衛線

已有防備，刻已略退，請委員長從速離此。」竺、施等報告方畢，毛區隊長裕禮亦派傳令來報曰：「叛軍已衝入二門，但接後山哨兵所電話，稱該處並無異狀，亦未發現叛兵。」余問：「毛區隊長在何處？」答：「區隊長正在前院第二橋前假山旁率隊抵抗，速請委員長先登後山。」余問：「叛兵如何形狀？」答曰：「戴皮帽子，皆是東北軍官兵。」此時余猶疑爲一部之兵變，必係赤匪煽惑駐臨潼部隊暴動，而非漢卿有整個之計劃。蓋如東北軍整個叛變，則必包圍行轅外牆之四周；今前垣以外，尙無叛兵蹤跡，可知爲局部之變亂。如余能超越山巔，待至天明，當無事矣。乃攜侍衛官竺培基、施文彪與隨從蔣孝鎮，出登後山。經飛虹橋至東側後門，門扃倉卒不得鑰，乃越牆而出。此牆離地僅丈許，不難跨越；但牆外下臨深溝，昏暗中不覺失足，着地後疼

痛不能行。約三分鐘後，勉強起行，不數十步，至一小廟，有衛兵守候，扶掖以登。此山東隅並無山徑，而西行恐遇叛兵，故仍向東行進。山嶺陡絕，攀援摸索而上。約半小時，將達山巔，擇稍平坦處席地小憩，命衛兵向前巔偵察。少頃，四周槍聲大作，槍彈飛掠余身周圍而過，衛兵皆中彈死。余乃知此身已在四面重圍之中，此決非局部之兵變，而爲東北軍整個之叛亂；遂亦不再作避免之計，決計仍同行轅，再作計較。乃隻身疾行下山，及至山腹，失足陷入一巖穴中，荆棘叢生，纔可容身。此時身體已覺疲乏不堪，起而復仆者再，祇得就此暫息，以觀其變。時天已漸明，由穴中向外瞭望，見驪山下已滿佈軍隊。旋聞山下行轅外機關槍與迫擊砲聲大作，約半小時許，知行轅衛兵尙在忠勇抵抗而不肯屈服，故叛兵用砲進攻也。計此時當已九時許矣。自

此卽不聞槍聲。叛部乃四出搜索，經過余所在之穴前後二次，均未爲所發覺。忽聞距余二三丈外之地，有與叛兵厲聲爭執者，察其聲，知爲孝鎮。時叛部搜索益急，聞巖穴上叛兵相語曰：「此間有一服便衣者，或卽爲委員長也。」另一叛兵曰：「姑先擊以一槍再說。」又一叛兵呵止之曰：「不要胡鬧！」余乃抗聲答曰：「余卽蔣委員長，爾等不得無禮！如爾等以余爲俘虜，則可將余立即槍殺，但不得稍加侮辱。」叛兵稱不敢，向天空發槍者三，高呼：「蔣委員長在此矣！」旋孫銘九營長來前，向余長跪而泣，連言：「請委員長下山。」余乃知圍攻行轅者爲張之衛隊第二營也。孫隨護下山，至華清池行轅前，余欲入內稍憩，見門內物件紛亂，尸體枕藉。孫堅請余登車入西安，謂：「委員長所居之室，已凌雜不可居，營長奉上官命，請委員長入城。」余命孫：

「找爾之副司令來！」孫曰：「副司令在西安相候。吾人非敢對上官叛變，實對國事有所請求，將面陳於委員長，望委員長接納吾人之所請。」余怒斥曰：「叛逆狂謬至此！無多言，欲斃余，則速斃余可也！」孫與第一〇五師第二

旅旅長唐君堯又向余敬禮，請登車入城。余欲見漢卿，詢其究竟，遂登車行。

孫銘九與唐君堯旅長既扶余登車，夾坐余之左右；另一副官坐車前，

卽張漢卿親信之侍從譚海也。車向西安城直駛，經東關，遙見張漢卿之車，

唐旅長謂：「副司令來矣！」既近，實非張，乃來傳令送余至何處者。唐旅長詢

前坐之譚副官：「送委員長至何處？」副官答：「新城大樓。」新城大樓者，

卽西安綏署，楊虎城所居。余聞而大疑，以圍攻叛變者爲東北軍，何乃送余

至楊處？時車已近東門，見守衛兵士均佩「十七路」臂章，余更爲駭異。繼

思昨晚約宴各將領，虎城未到，必以先赴張宴，爲張所給，被其扣留。更念中央在西安之高級將領，必爲其一網打盡矣。頃所見佩「十七路」臂章之兵士，疑係張部將第十七路軍留西安部隊繳械後，褫其軍衣而令東北軍服之，以掩人之耳目者。蓋虎城參加革命之歷史甚久，亦爲本黨之老同志，信其不致附和叛變也。既入城，唐君堯向余喟然嘆曰：「委員長鬢髮漸白，較二年以前我等在廬山受訓時，蒼老多矣！國家實不能一日無委員長！只看西安城內之繁榮景況，與二年以前大不相同，非委員長主持西北建設，曷克臻此？甚望委員長善自珍重！」余未及答，十時抵新城大樓。

余旣入綏署，未見虎城。移時，綏署之「特務營」營長宋文梅來，孫銘九以護衛之責交付於宋而去。宋告余以：「副司令請委員長在此休息，副

司令不一時卽來。」余乃命覓張漢卿來見。約半小時後，張始來，對余執禮甚恭。余不爲禮，張垂手旁立。余問：「今日事，爾事前知之乎？」答：「不知。」余謂：「爾既不知情，應立即送余回京或至洛陽，則此事尙可收拾。」張謂：「事變實不知情，但我有意見欲向委員長陳述之。」余謂：「爾尙稱余爲委員長乎？既認余爲上官，則應遵余命令，送余回洛陽；否則汝爲叛逆，余旣爲汝叛逆所俘，應即將余槍殺，此外無其他可言也。」張謂：「委員長如能聽從余等之意見，則當然遵委員長之命令。」余斥之曰：「爾今究自認爲部下乎？抑敵人乎？如爲部下，則應服從命令送余回洛；如爲敵人，則立斃余可耳！二者任汝擇一行之，他不必言；即言，余亦不能聽也。」張遂自述其此次行動之動機，非叛變而爲革命。余厲聲叱止之曰：「然則爾尙謾稱今日